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1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周雅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5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28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

告購買書籍，並簽定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80元。兩造約定頭期款1,270元，其餘價款分23期支付，自104年12月起106年10月止，每月20日前付款1,270元，如有1期未能按時付款，則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，詎被告僅繳款至105年10月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9,050元，屢催不理。為此，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訂購單、紛分期付款合約確認書、客戶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